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
北市警刑偵字第 101351417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北市士林憲兵隊（下稱士林憲兵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
101 年 1 月 4 日 23 時 49 分許，至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
○執行搜索，發現訴願人在場，經其同意，採集其尿液檢體，送憲兵司令
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，其結果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濃度為 0ng/mL，「
去甲基愷他命（Norketamine）」濃度為 186.6ng/mL，被判定為「愷他命
(ketamine)」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
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135141700 號處分書，處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。該處分
書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1 年 6 月 18 日）距處分書送達日期（101 年 5 月 18
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訴願期間末日（101 年 6 月 17 日）為星期日，應以
次日（101 年 6 月 18 日）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
健康，制定本條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毒品
，指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
精神物質與其製品。」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
為四級，其品項如下：.....三、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
、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三）.....。」附表三（節錄）：「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
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.....19、愷他命（ketamine）.....
。」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

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」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

」「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

」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尿液之檢驗，應由下列機關（構）為之：……三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（構）。」「第一項各類機關（構）尿液檢驗作業程序，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」

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，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，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。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，應判定為陽性：……五、愷他命代謝物（一）愷他命（Ketamine）：100 ng/mL。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（Norketamine）時，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/mL，但總濃度在 100ng/mL 以上者，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。（二）去甲基愷他命：100 ng/mL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吸入二手 Ketamine 香菸，是否可檢出 Ketamine 陽性反應，目前本局尚無相關文獻資料可供參考，惟依常理判斷，若與吸食 Ketamine 香菸者同處一室，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，與空間大小、密閉性、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，且因個案而異，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，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受朋友之託至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工作，訴願人未碰觸任何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，故配合尿液檢驗及檢警調查，後經憲兵隊告知當時他人所抽之菸為 K 菓，訴願人受僱工作並無權力制止，卻因此驗出有愷他命反應。訴願人家世清白，不希望有此污點，請查明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士林憲兵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執行搜索，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，送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，其結果「愷他命 (ketamine)」濃度為 0ng/mL，「去甲基愷他命 (Norketamine)」濃度為 186.6ng /mL，被判定為「愷他命 (ketamine)」陽性反應。有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（案件代號：1201110007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碰觸任何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，後經告知當時他人所抽之菸為 K 菓，卻因此驗出有愷他命反應云云。按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，愷他命 (ketamine) 為第三級毒品。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，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及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。又依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意旨略以，縱與吸食「愷他命 (ketamine)」香菸者同處一室致吸入二手煙，不排除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，惟其濃度應遠低於施用者。且本件訴願人尿液檢體，經送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，其結果「去甲基愷他命 (Norketamine)」濃度為 186.6ng/mL，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/mL 以上，被判定為「愷他命 (ketamine)」陽性反應。而訴願人就此僅空言主張未碰觸毒品云云，卻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明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